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13〕27号

---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学校公共资源对外有偿服务使用规定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公共资源对外有偿服务使用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
2013年4月8日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公共资源对外有偿服务使用规定

一、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，规范利用学校公共资源所实施的各种对外有偿服务活动，根据上级有关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根据学校（浙外院〔2011〕183号）文件规定，学校固定资产实行二级管理。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处统一归口管理学校资产，相关部门、学院（直属单位）分别管理所使用资产，属于二级管理单位。

三、本规定适用于利用学校教室、实验实训室、计算机房、体育场馆、画室、琴房、排练厅、演出厅、礼堂、会议室、多功能厅、单件价格在人民币十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等各种资源所进行的有偿服务活动。

四、利用学校公共资源进行对外有偿服务应遵循如下原则：

（一）保证教学、科研的原则。学校公共资源对外有偿服务活动，需在保证教学、科研和办公正常开展并有闲余的前提下，才考虑用于对外有偿服务。

（二）统筹安排的原则。利用学校公共资源进行对外有偿服务须经过审批方能实施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公共资源进行对外有偿服务活动。

（三）收支两条线的原则。利用学校公共资源进行对外有偿服务，必须坚持收支两条线。有偿服务费直接缴纳至学校账户。学校计财处进行专项核算。

五、对外有偿服务申请审批程序。由申请人到学校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处提出申请并填写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审批表》，经相关二级管理单位行政负责人签署意见，到计财处缴费后，由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处通知相关单位实施。

六、使用公共资源进行对外有偿服务，学校收取公共资源使用费的标准如下：

(一) 各类教室

阶梯教室（100人以上）	1000元/单位时间
大教室（60人以上）	800元/单位时间
小教室（60人以下）	600元/单位时间

(二) 计算机房、电子阅览室

1200元/单位时间

(三) 礼堂、会议室、多功能厅

礼堂	1800元/单位时间
会议室	600元/单位时间
多功能厅	1000元/单位时间

(四) 运动场馆

足球场	500元/单位时间
田径场	400元/单位时间

(五) 画室、琴房、舞蹈排练厅、演出厅

画室	800元/单位时间
琴房	200元/单位时间
舞蹈排练厅	800元/单位时间
演出厅	5000元/单位时间（开空调时，每单位时间加1500元）

录音棚 200元/小时，录音费500元/单位时间。

七、收益的分配与使用

(一) 利用学校公共资源进行对外有偿服务的收入如果涉及创收单位的，按学校创收管理办法执行。（30%留学校，70%留资源管理部门用于开支设备和场地的管理以及维护人员的加班费）

(二) 利用学校公共资源进行对外有偿服务的收入如果不涉

及创收单位的，则有偿使用所得收入 70%上缴学校，主要支付开具发票的税费、水电、设备和场地维修费用。30%作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基金，用于开支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加班费用。

（三）对于能积极利用空闲的公共资源展开对外有偿服务的二级管理单位，学校给予比例分成以外一定的奖励。

八、二级管理单位或相关部门要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，有偿使用单位要遵守校园管理的规定，爱护学校场地、设施、设备。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现象，二级管理单位或部门有义务督促有偿使用单位进行维修或赔偿。保卫部门要做好相关的保卫工作。

九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地对有偿服务情况进行检查，对瞒报及其他违反本暂行规定的行为，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。

十、学校内部人员开展活动使用公共资源不属于有偿服务范围。

十一、单件价格在人民币十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有偿使用，要经学校相关领导批准后可以对外开放。使用费用由二级管理单位、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处和使用方协商确定。

十二、本规定从下文之日起试行。由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注：1 个单位时间为 4 小时，超过 4 小时按 2 个单位时间计算。